刑”，“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”按照抢劫罪从重处罚……。刑法这些规定都体现了“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”的精神。

“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”确实是我们党领导对敌斗争中，一向坚持的“传统观念”。这个“传统观念”之所以具有生命力，是因为它具备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。它要求办案人员实事求是地对待一切口供，坚持要“重证据、不轻信口供，证据、口供必须查对”，“严禁逼供信”。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的政策从本质上区别于剥削阶级所谓“口供就是一切”、“口供是证据之王”等旧法传统观念。如果说，过去在办案中，有些人只重口供，不重证据，以“从宽”或“从严”诱使受审人“供认”，甚至搞刑讯逼供，造成罚不当罪，或者冤假错案，这只能说明这些人深受剥削阶级旧法传统观念的影响，或者屈服于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政治压力，严重地歪曲了党的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的政策，这丝毫不足以说明，实行这个政策是所谓弊多利少，是“旧传统观念”，从而全盘加以否定。

当然，我们主张贯彻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，也应该像贯彻党的基本刑事政策的其他重要内容一样，要不断地总结在实践中的经验教训，扬长避短，不断地丰富充实它的内容，使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，在指导刑事法律的实施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* 作者 * 编者 * 读者 *

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，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提法最早见于古希腊修昔底德（Thucydides 460-395 B. C.）所著《伯罗奔尼撒战争史》中，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演说时讲：“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，因为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，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，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，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”。

有的同志指出，在修昔底德之前，古希腊第一个历史家，被西方誉为“历史之父”的希罗多德（Herodotus 484-425 B. C.）在《希腊波斯战争史》中，即已记述一个民主派人物也是在演说中讲过：“人民的统治的优点首先在于它最好的名声，那就是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。希腊波斯战争(500—449 B. C.）早于伯罗奔尼撒战争(431—404 B. C.）有数十年之久。

尽管二者有先后之分，基本上属于同一历史时期。而且这两个演说词都可能是出于作者的假托，未必是确凿的史实。但是无论如何从这里可以看出，在雅典出现奴隶主民主制的同时，也产生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。正如列宁所说，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，它一方面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，另一方面它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。在公元前五世纪，希腊诸城邦中，特别是雅典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，在这基础之上产生了奴隶主民主制，它必然要求在公民范围之内(当时享有公民权的人不到居民总数十分之一，对于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、异邦人、全体妇女等等都排斥在外)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（徐长令）